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0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黃立威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（本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9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87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99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71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